

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

普民函〔2025〕6号

普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：

为进一步落实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，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，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现就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惠民殡葬服务对象

凡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，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。

二、明确惠民殡葬服务内容

惠民殡葬服务内容包括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寄存（不少于1年或海葬、树葬）以及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（不超过3天）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（盅）（简易标准型）等项目，以上七项服务由

政府免费为惠民殡葬服务对象提供。

三、明确惠民殡葬服务标准

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应确保供给充足、服务到位，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群众选择同类型的收费项目，不得削减或变相削减服务内容，切实保障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。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惠民殡葬服务项目要严格执行民政部《接运遗体服务》《殡仪接待服务》《遗体保存服务》《遗体告别服务》《遗体火化服务》《骨灰寄存服务》等有关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完善基本服务内容。惠民殡葬服务所提供的小型告别厅面积应不小于20平方米，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；应配备花圈、瞻仰棺等基础布置；应提供基础的司仪服务，确保群众告别仪式可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扩展基本服务多样性。惠民殡葬服务所提供的骨灰盒（盅）（简易标准型）应提供不少于2种款式供群众选择。

四、提高惠民殡葬政策知晓度

（一）广泛宣传惠民殡葬政策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宣传，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、享受政策，不断提高惠民殡葬政策知晓度。

（二）张榜公布惠民殡葬政策。在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楼显

显著位置张贴惠民殡葬政策宣传海报（参考范本见附件1），同时协调卫健部门在医疗机构太平间张贴宣传海报，发动殡仪服务企业在企业显著位置张贴惠民殡葬政策宣传海报，方便群众了解政策。

（三）印发惠民殡葬政策告知书。市殡仪馆编印惠民殡葬政策告知书（参考范本见附件2），在遗体接运、业务洽谈、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等环节向丧事承办人派发，发动村（居）“红白理事会”在办丧前向丧事承办人派发，认真履行告知义务，让丧事承办人真正知晓惠民殡葬政策。有条件的地方应向丧事承办人发送手机告知短信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责任落实。市殡仪馆要认真履行实施主体职责，加强责任落实，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加强惠民殡葬政策宣传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调。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，形成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、宣传惠民殡葬政策的合力。对执行政策跑偏走样、打折扣的行为，要联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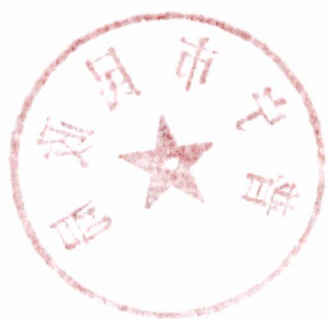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通过回访群众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加强对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切实让群众真正享受到惠民殡葬政策，让群众有更好的获得感。

- 附件：1. 惠民殡葬政策
2. 惠民殡葬政策告知书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赖伟生 0663—2229907)

抄送：市殡仪馆



附件 1

惠民殡葬政策

一、惠民殡葬服务对象

凡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，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。

二、惠民殡葬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

以下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：

1. 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，费用标准每具 180 元；
2. 遗体消毒，费用标准每具 120 元；
3. 遗体存放（不超过 3 天、每天 100 元），费用标准每具 300 元；
4. 遗体告别厅（小型告别厅），费用标准每次 400 元；
5. 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，费用标准每具 230 元；
6. 骨灰盒（盅）（简易标准型），费用标准每个 200 元内；
7. 骨灰寄存（不少于 1 年或海葬、树葬），费用标准寄存免首年 70 元；生态安葬每具骨灰补贴 500 元；

以上惠民殡葬服务项目，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 1500 元，丧事承办人直接在经办的殡仪馆办理费用减免手续，参加市民政

局、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、树葬等生态安葬的每具骨灰可以补贴 500 元。

附件 2

惠民殡葬政策告知书

丧事承办人：

一、惠民殡葬服务对象

凡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，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。（地方有具体规定或扩大惠民殡葬服务对象范围的，按其规定表述）

二、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

以下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：

1. 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，费用标准每具 180 元；
2. 遗体消毒，费用标准每具 120 元；
3. 遗体存放（不超过 3 天），费用标准每具 300 元；
4. 遗体告别厅（小型告别厅），费用标准每次 400 元；
5. 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，费用标准每具 230 元；
6. 骨灰盒（盅）（简易标准型），费用标准每个 200 元内；
7. 骨灰寄存（不少于 1 年或海葬、树葬），费用标准寄存免首年 70 元；生态安葬每具骨灰补贴 500 元；

以上惠民殡葬服务项目，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 1500 元，丧

事承办人直接在经办的殡仪馆办理费用减免手续，参加市民政局、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、树葬等生态安葬的每具骨灰可以补贴 500 元。

普宁市民政局

抄送：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，
市殡仪馆。